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原　　告　李仁楷
被　　告　黃富雄
　　黃冠健
　　黃敏吉
　　陳幸君
　　吳婉純
　　楊信生
　　楊歆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1562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；而該案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,000元，是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可得之利益應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